

各县（市、区）教育局党委，开发区城乡管理局、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市生态科技新城社会事业局，市直各学校党组织，各相关院校党组织：

现将市委组织部《关于加强党内关爱工作的实施意见》（扬组发〔2019〕11号）转发给你们，望认真传达学习，按照规定要求，做好党内关爱工作。联系人：组宣处杜晚林，联系电话：87361121。

市教育局组宣处
2019年3月26日

中共扬州市委组织部文件

扬州市教育局转发文件(2019)52号

扬组发〔2019〕11号



关于加强党内关爱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工委，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公司）党组（党委），市各人民团体党组，驻扬各单位党委：

为落实好“三服务”要求，充分体现党组织的关爱，切实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党员归属感、荣誉感、责任感，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的要求，现就我市党内关爱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关爱对象

- 1、全市经济薄弱村和软弱后进村党组织；

- 2、党组织关系在我市的党员，重点是生活困难党员；
- 3、党内表彰获得者。

二、关爱形式及标准

1、经济薄弱村和软弱后进村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对扬州市重点整顿帮扶的经济薄弱村，扬州市派第一书记所在村，以及县（市、区）按 5%比例确定的软弱后进村党组织，实施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党组织活动场所修缮、党员教育设施更新，以及开展党内慰问、组织党员教育管理等项目，进行专项补助。补助资金标准为 3—10 万元。

2、建国前老党员专项慰问。建国前农村老党员中未享受优抚补助的，按照每人每年 1000 元标准进行专项慰问，一般于每年“七一”、春节前夕分两次由基层党组织上门慰问。所需经费由县（市、区）、功能区承担。

3、困难党员生活补助。对基层老党员、老干部、老模范中生活困难的；党龄 30 年以上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无固定收入来源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意外事故、重大疾病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因公致残、殉职、牺牲党员或其家庭，被追认为共产党员或追授为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的党员家庭，按照类别分档申报扬州市级关爱资金，一、二、三、四档标准分别为 2000、3000、4000、10000 元。对列入省级关爱对象的，落实省关爱标准。

4、党内表彰获得者专项慰问。对获得县级以上表彰的对象，逢建党 5、10 整周年时，开展一次专项集中慰问。其中：对获得省级以上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由市委组织部开展一次专项集中慰问；对获得扬州市委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十佳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以及省委组织部命名的“吴仁宝式村书记”、农村基层党建突出贡献者等，省委宣传部命名的全省最美共产党员，由县（市、区）、功能区、市直有关部门党（工）委进行专项慰问。在此基础上，各地各单位党组织可结合实际，开展走访慰问先进典型活动。同一对象受到不同层次、不同类别表彰的，同一年度内不重复慰问。慰问标准省级及以上表彰的一般每人 2000 元、市级及以下一般每人 1000 元。

5、党员住院慰问或去世吊唁。生活困难党员生病住院的，所在党支部应及时派人探望慰问，慰问标准一般为 500 元，同一年度同样病因住院不重复慰问（下同）；建国前老党员生病住院的，基层党委应及时派人探望慰问，慰问标准一般为 1000 元。党员去世的，党支部应派人吊唁慰问，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其中：曾获得省级以上党内表彰的党员去世的，市委组织部派人吊唁慰问并发慰问信，慰问标准一般为 2000 元；建国前老党员和曾获得县级以上党内表彰的党员去世的，基层党委派人吊唁慰问，县级组织部门发慰问信，慰问标准一般为 1000 元；其他党员去世的，吊唁慰问标准一般为 400 元。

6、其他需要关爱的情况，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标准。

三、经费来源

县级以上党委要采取财政专项补助、党费划拨、党内捐赠等途径设立党内关爱资金。未设立党内关爱资金的基层党委，所需经费可从留存党费中列支；无留存党费权限或留存党费不足的，可向上级党组织申请党内关爱资金或党费补助。

四、经费使用安排

党内关爱资金采取逐级申请、审核、公示、集体研究的方式，实行集中审批下拨和个别审批下拨相结合，原则上每年集中审批两次；同一年度内党内关爱对象原则上与其他党建资金关爱慰问对象不重复。其中：经济薄弱村和软弱后进村党组织发展资金补助，每年 10 月下旬申报、年底下拨，具体按照《扬州市软弱后进村、经济薄弱村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扬财行〔2016〕11 号）执行；困难党员关爱资金每年 5 月下旬申报、七一前发放。党内表彰获得者关爱资金，一般在春节前由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直接对照名单排定方案并慰问；困难党员正常慰问需要直接列支的关爱资金，参照党费使用管理办法履行报批手续；突发、紧急的关爱情形，可适当简化程序。

五、有关要求

1、落实责任。各级党组织要建立健全党内关爱机制，从政策上、人才上、资金上关心薄弱部位，从精神上、生活上、物质

上关爱困难党员，从组织上、政治上、精神上关注先进典型。县（市、区）、功能区和市委直属党（工）委要建立健全党内关爱机制，制定关爱资金具体管理使用办法，并实行痕迹管理，对每笔资金申报、审批、发放情况建立台账。组织、民政、财政、人社、卫生等部门要发挥好职能作用，协同做好关爱工作。

2、常态关爱。要按照村总数 5%左右的比例，倒排经济薄弱村和软弱后进村党组织，落实帮扶措施，推动整顿转化。要对生活困难党员摸底排查并建立信息库，每两年动态调整一次，其中每个村（社区）至少要按照党员数 5%左右比例确定。要落实机关在职党员、乡镇领导班子成员、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以及规模企业、社会组织进行结对帮扶、结对关爱，从政策、项目、资金、就学、就业、就医等多方面关心关爱，使困难党员生活有基本保障、基本尊严，继续发挥好党员作用。要关心关注先进典型，对受县级以上党内表彰的获得者，加强跟踪联系，常态开展谈心谈话，每两年至少走访一次，增强先进典型自豪感、荣誉感，激发先进典型永葆先进、树好榜样，持续发挥好正能量。

3、强化督查。落实党内关爱情况列入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责任清单，纳入基层党建工作督查重要内容，列入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专项述评考核。市委组织部将采取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及时了解情况，推动党内关爱有序有效开展。

附件：

- 1.扬州市党内关爱资金申报审批表（村党组织）
- 2.扬州市党内关爱资金申报审批表（个人）



附件 1:

扬州市党内关爱资金申报审批表

(村党组织)

党组织名称:

立项时间:

年 月 日

党员人数		村民人数		集体经济年收入(万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项目责任人				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需要解决的问题							
项目实施时限				项目预算	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与工作措施							

村党组织 承 诺	以上及所附有关情况完全属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愿承担相关责任。 村党组织负责人签字 村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在乡 （镇）推 荐意见	乡（镇、街道）党（工）委（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 区）推荐 意见	县（市、区）委组织部 县（市、区）财政局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批复意见	经研究决定： ☐ 现予以批准，给予资金 万元。 ☐ 不予批准。 市委组织部 市财政局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扬州市党内关爱资金申报审批表

(个人)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照片
出 生 年 月		性 别		文 化 程 度		民 族		
户 籍 所在地				入 党 年 月		家庭年 总收入 (万元)		
所 在 党 组 织				健 康 状 况		联 系 电 话		
家 庭 住 址								
简 历								
申 请 事 由	(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 如有特殊情况, 可另附页说明)							
申 请 类 型	请在下列所属类型方框内打“√”, 若属其他情形则进行说明 ☐ 生活困难党员 ☐ 因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无固定收入来源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 ☐ 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意外事故、重大疾病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 ☐ 因公致残、殉职、牺牲的党员或其家庭, 被追认为共产党员或追授为省 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的党员家庭 ☐ 其他需要关爱的情形说明:							
获得县级 (含)以上 荣誉情况				担任省 级以上 两代表 一委员 情况		近三 年民 主评 议党 员情 况		

	称谓	姓名	年龄 (岁)	工作单位及职务	年收入 (元)
家庭 主要 成员 情况					
以上内容均由申请人本人或家属填写，情况属实。 申请人（或家属）签名：_____年 月 日					
基层 党组织 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县（上） 级党委 组织部 门审核 意见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市委组 织部审 核意见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